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summ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有指明）；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彭韋豪先生

楊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下列提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經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0,558,265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8,111,6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鍾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楊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鍾女士及楊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同時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連續性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資質、專業經驗及技能，以評估擬任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重選鍾女士及楊女士，並已考慮：

- (i) 鍾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其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及
- (ii) 楊女士於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經驗，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其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鍾女士及楊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閣下請垂注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558,265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4,055,826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一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為243,338,1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由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擁有100%權益。此外，由於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故楊細娟女士亦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瑞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爾、吳先生及楊細娟女士）（「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39%。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可能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1.17	0.82
十一月	1.28	0.58
十二月	1.18	0.6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6	0.68
二月	0.98	0.68
三月	0.98	0.75
四月	0.93	0.70
五月	0.88	0.65
六月	1.02	0.81
七月	1.04	0.79
八月	0.80	0.70
九月	0.70	0.4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45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鍾穎怡女士（「鍾女士」），43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業服務公司之人力資源兼總經理，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其他商業管理以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服務。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鍾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許萍女士

楊許萍女士（「楊女士」），41歲，於中國法律、監管合規及其他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律師。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楊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鍾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許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下屆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已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
9.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0.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